资阳市住房公积金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清单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种类 | |
|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不予  处罚 | （一）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二）单位在收到责令限期办理通知后在期限内能主动及时纠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 免于  处罚 | 1. 单位在中心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整改达到要求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 减轻  处罚 | （一）主动消除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
| 从轻  处罚 | 1. 主动减轻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
| 从重  处罚 | （一）对行业或全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对投诉人、举报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经查证情况属实的；  （三）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